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450

2019年10月25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及ITU-R部门成员

事由： 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采用“电子化通信”的试用版 – 的落实情况

参考文件： 2019年8月1日的CR/447号通函

无线电通信局非常高兴地向ITU-R成员通报，为响应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并经各主管部门进行了一段时间的成功试验之后，现提供一个“电子化通信”在线通信平台可供交换有关空间业务的行政信函之用。

各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以及各主管部门之间所有类型的空间业务相关行政信函均可使用“电子化通信”在线通信平台进行通信，网址如下：

<https://www.itu.int/ITU-R/go/space-communications>

在传输信函时，将自动向发送和接收主管部门的“主管部门”用户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确认邮件。

为便于访问该系统，谨请主管部门首先要指定一位主管部门管理员并通过传真（+41 22 730 5785）告知我局。在这方面，为促进“电子化通信”系统的使用，并且为方便用户访问该系统，以主管部门管理员或主管部门用户身份注册“卫星网络申报电子提交”（e-Submission for Satellite Network Filings）的所有现有用户自2019年10月22日起均将被自动添加到相同用户身份的“电子化通信”系统中¹。

在平台操作的初期，从我局发出的信函将会同时采用传统的通信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和邮政邮件）及“电子化通信”系统传递。在同一操作初期，从各主管部门发送至我局的信函可以或采用传统的通信方式或“电子化通信”系统。

希望使用“电子化通信”作为该主管部门与我局之间唯一通信方式并希望停止使用电子邮件、传真和邮政传统通信方式的主管部门请根据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的**做出决议3**通知我局该部门希望停止使用此类方式的意愿。

¹ 然而需注意的是，除相关主管部门明确表示同意，被分配至电子化通信或电子提交系统的用户则不会被自动分配至卫星干扰报告和解决系统（SIRRS）。

当各主管部门与我局足够熟悉这一系统时，我局的设想是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通过相关的程序规则，使“电子化通信”系统成为我局与已在系统中注册的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唯一通信方式。

尚未在“卫星网络申报电子提交”中注册的主管部门首先应指定主管部门管理员并通过传真向我局说明。之后，这位指定的主管部门管理员才可授权该主管部门的其他用户访问该“电子化通信”系统（关于指定角色的更多详情，见**附件1**）。在分配访问权限后，用户可以登录该系统并在上述网页上提交任意类型的行政信函。

无线电通信局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电子化通信”可用于各主管部门之间的通信。我局鼓励贵方主管部门考虑通过“电子化通信”与其他主管部门通信，虽然各主管部门之间传统的通信方式仍然有效。如果贵方主管部门拟发送至的主管部门没有“电子化通信”系统的注册用户，系统则会显示一条警告消息，告知您收件的主管部门并没有此系统的注册用户。已在该系统注册的主管部门名单会显示在上述网页中。

应该注意的是，“电子化通信”在线应用仅用于发送和接收行政信函。信函的类别将由**附件2**中的软件处理。在提交卫星申报和SpaceCom意见文件时，仍将继续使用“卫星网络申报电子提交”在线系统（见**CR/434**号通函）。同样，对于干扰报告，仍将继续使用在线系统“卫星干扰报告和解决系统”（Satellite Interference Reporting and Resolution System）（见**CR/435**号通函）。

现已设立一个专用电子邮件地址spacehelp@itu.int，以应对出现的困难，或接收有关改进在线应用的建议。另外，我局还将开通热线电话（+41 22 730 6777），在日内瓦时间09:00至17:00内为在访问该应用时遇到问题的用户提供帮助。

我局愿倾力为贵主管部门提供服务，您可发送电子邮件至brmail@itu.int，我局愿就本通函所涉及的任何问题为您答疑解惑。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

- 1 – 用户账户的管理（1页）
- 2 – 由“电子信息化”处理的信函类别（3页）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ITU-R部门成员

附件1

“电子化通信”在线应用的

用户账户的管理

- a) 任何用户均需拥有一个TIES账户，这是承担主管部门管理员或主管部门用户职责的前提条件。如需申请TIES账户，请依照<http://www.itu.int/TIES/>中明示的程序办理。任何用户亦均需拥有一个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
- b) 主管部门管理员的职责：由主管部门的一位人员承担，具有上传信函及相关文件、以及将其提交我局或其他主管部门所需的整套特权，及管理各自主管部门其他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即，添加和/或删除主管理部门用户的权限）的所需的整套特权。
- c) 主管部门用户的职责：由主管部门成员承担，具备上传信函及相关文件、以及将其提交我局或其他主管部门所需的整套特权。
- d) 我局将仅负责主管部门管理员的账户注册。为此，请没有“电子化通信”权限的主管部门通过传真+41 22 730 5785通报我局负责担任贵主管部门管理员的人员的姓名、职务、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和TIES用户名等信息。
- e) 为确保安全起见，敬请各主管部门向我局通报对已在我局数据库注册的、具有主管部门管理员权限的账户的任何更新。
- f) 需要注意的是，系统将自动发送一则确认消息至与用户TIES账号关联的邮箱地址。为在适当的时机收到确认邮件，请在<http://www.itu.int/TIES/>更新与TIES账号关联的邮件地址。
- g) 步骤：
- 1) 请各主管部门以传真方式向我局通报贵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员。收到传真后，我局将授予这些人员访问权限。
 - 2) 潜在的主管部门用户向主管部门管理员提出获取在线应用的申请。主管部门管理员通过在线应用的用户管理界面授予访问权限。

附件2

由“电子化通信”处理的信函类别

本附件列出了由“电子化通信”处理的信函类别。一封信函可分配至信函中的“对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各主管部门之间的信函”下的多个子类别中，而单一子类别将被分配至其他类别下。

类别列表可根据“主管部门”用户与无线电通信局用户的反馈或要求更新。

对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各主管部门之间的信函

- 对不经过协调阶段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网络的意见（无SpaceCom文件）
- 对需经过协调阶段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网络和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网络的意见（无SpaceCom文件）
- 参引第9.41款的意见（没有SpaceCom文件）
- 不包括在BSS的业务区内
- 根据附录30B第6.16段要求不被包括在业务区之内
- 与协调会议有关的信函
- 各主管部门之间的信函（协调协议）
- 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地球站协调请求
- 关于不经过协调阶段的网络的IS部分的意见
- 对附录30/附录30A特节的意见（无SpaceCom文件）
- 对附录30B特节的意见
- 对根据附录30/30A/30B提出意见给予帮助
- 其他意见或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其他信函

提前公布资料

协调请求

- 协调：静止卫星网络
- 协调：非静止卫星网络
- 协调：地球站

通知

- 通知：静止卫星网络
- 通知：非静止卫星网络
- 通知：地球站
- 射电天文台站
- 不同意I/II – S部分出版物中明示的协调状态
- 请求审议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一项审查结论或决定
- 完成协调情况的信息更新
- 根据第11.46款重新提交

EPFD调查

附录30/30A

- 根据第4.1.10a - 4.1.10d段提供协助
- 请求延长操作期限（1区和3区网络）
- 第4.1.18/4.2.21A段的应用 – 第4.1.18之=4.2.21B段所述步骤的说明
- 请求取消附录30/30A特节
- 附录30/30A方面的帮助

附录30B

- 根据第6.13-6.15段提供协助
- 请求取消附录30B特节
- 附录30B方面的协助

应付努力

- 非规划频段的第49号决议信息
- 第552号决议
- 新发射场地
- 针对附录30/30A/30B的第49号决议信息
- 其他应付努力信息

有害干扰 – 违反《无线电规则》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 – 第13.6款/投入使用/暂停/第40号决议

- 卫星网络实际使用的投诉/澄清
- 投入使用/重新投入使用
- 暂停
- 恢复操作
- 第40号决议
- 延长有效期
- 有关频率总表的其他内容

删除

- 删除卫星网络
- 删除地球站
- 删除射电天文台站

成本回收

- 免费网络
- 付款状态
- 账户变更
- 成本回收的其他事宜

请求规则协助

- 根据第9.60款请求在空间电台方面给予协助
- 根据第9.46、9.60款请求在地球站方面给予协助
- 请求无线电通信局转发信函
- 请求在协调/通知程序方面给予协助

一般性问题

- 《无线电规则》
- 空间业务公布
- 空间业务网络服务
- 无线电通信局空间软件
- 请求审议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一项审查结论或决定

其他

- 申请新的操作机构
 - 请求更改地址
 - 请求更改卫星名称
 - 查询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IFIC）中的一项公布
 - 其他（请具体说明所涉事项）
-